

# 城管队伍建设之年 市容管理提升之年 无违建县创建之年

### 开展专题教育 检查队容风纪

## 县城管执法局组织“做人处事”集中教育

通讯员 吕林东

9月底,县城管执法局组织全体队员开展“做人处事”集中学习和队容风纪大检查,县委党校校长赵明尧作“做人处事”专题讲座。赵老师结合现实生活的案例,从子女教育问题引申到父母言传身教,从房屋拆迁引申到精神信仰缺失,从扶老人被讹事件引申到机制保障,和大家共同探讨了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做人处事、如何尽心履职,指出做事建立在做人的基础上,不能一开口就讲困难、一付出就想回报、一做事就想

个人利益、一有起色就想谈条件、一合作就想如何不吃亏,要愿意付出才能有所收获。赵老师的讲课紧贴实际接地气、紧扣主题触人心,使大家受益良多。

讲座结束后,全局依次列队进行了队容风纪大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全体同志总体上表现良好,思想上认识到位,行动上自觉遵守,着装规范统一,仪容举止符合规定,但个别同志身上还存在这样那样队容风纪方面的问题,全体同志要引起高度重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各科室中队要自行组织开展常规检查。

最后,局主要领导指出,经过全体同志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努力,大家在工作上力争上游、不甘落后,精神上保持昂扬斗志、积极向上,作风上雷厉风行、团结协作,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局实现了在稳中发展的目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大家用汗水和辛苦换来的,来之不易,难能可贵。接下来,大家要继续齐心协力、团结协作、不畏劳苦,自觉服从大局,听从指挥,做到顾大局、讲规矩、守纪律,继续加快推进重点工作,始终保持安全稳定,促进各项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 全力做好无违建村创建验收

通讯员 杨玲玲

今年以来,县控违办按照40%以上乡镇(街道)达到“无违建乡镇(街道)”标准的要求,全面开展无违建村创建验收。

目前,县控违办已修改完善并印发《“无违建村(社区)”创建标准及验收办法(试行)》,对申报条件、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创建考核评分等问题进行明确落实。对验收对象进行严格把关,遵循“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评到底”的验收原则,对

414个行政村、13个社区开展验收工作。为切实做好验收工作,县控违办组成4个工作小组负责“无违建村(社区)”验收工作,切实做到“一个标准”抓验收。同时,强化验前指导,开展专门培训,规范全县台帐申报资料和验收台帐资料。

截至9月25日,全县16个乡镇(街道)共有427个行政村(社区)完成了“无违建”初评工作。从10月下旬开始,县控违办将牵头组织建设、国土、城管、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创建进行验收。

## 加强人行道违停车辆管理

通讯员 俞卡

为了维护城市市容面貌,提升我县旅游城市形象,保障人行道安全与通畅,县城管执法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人行道违停停放机动车辆行为的管理力度。

该局将城区分成东、中、西三个区域,每个区域安排一个小组进行日常的不间断巡逻,在双休日与节假日也安排值班人员上街进行巡逻。每天安排执法人员进行夜间巡逻,主要是对一些商业性区域,如横街、环城西路、江滨东路等路的占用人行道停放机动

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同时,集中执法力量对鼓山路、七星路、阳光路等人行道停车现象较为严重的路段进行了专项整治,保证了这几条路的人行道整洁畅通、安全有序。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该局组织专门培训,要求执法人员熟知人行道违停停车的相关法律法规,讲究工作方式与方法,在执法过程中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积极向违章驾驶员宣传人行道禁止停放机动车辆的法律知识,让驾驶员认识到并改正自身的违章行为,树立起人行道禁止停车的意识。

## 规范行政处罚案卷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通讯员 钱青蓝

行政执法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载体,是行政执法行为的客观体现,案卷质量可以直接反映出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截至目前,县城管执法局共处罚一般程序案件57件,简易程序案件8094件,基本做到了案件事实清楚,运用法律法规适当,程

序规范合法,法律文书使用规范。

为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工作,该局印发了《浙江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办法》、《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及《行政许可办件、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强制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要求各科(室)、中队认真组织学习,按照规范性要求,开展日常执法活

动,并以科室、中队为单位,逐步提高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水平和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质量,实现全局高质量、高效率严格依法行政的目的。法制科作为局法制机构,充分发挥执法案件审查职能,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规范执法案件办理程序,提高全局执法案卷的制作质量。



### 县城管执法局加强对住宅小区违建的查处力度

今年以来,县城管执法局加强力量,加大对住宅小区的日常巡查及监管,对借装修之机肆意违建的业主,力求做到即查即拆,6月份以来,共拆除小区违建23起,拆除面积为582平方米。图为执法人员对三花悦庄某业主擅自建设部分的现场拆除。(通讯员 俞夏雯 摄)

## 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解答(五)

1.市容环卫责任区内应保持市容整洁,具体应做到哪些?

答:无占道经营,无店外设摊,无乱倒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涂乱贴,无乱拉乱挂,无乱写乱画,无乱停车辆,无乱搭乱建,无乱倒污水、垃圾杂物,无依树搭棚、践踏草坪和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

2.居民从楼上往下乱扔垃圾的做法对吗?

答: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楼上往下乱扔垃圾造成损害的,就民事责任而言,如果能够确定抛掷人,由抛掷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果不能确定抛掷人的,则建筑物的所有住户应

当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除非能够证明抛掷物确非本人扔下,一旦抛掷造成较大财物或人身损害的,则可追究刑事责任。

3.市民对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有哪些方面行为?

答: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若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还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4.公民在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方面不得有哪些行为?

答:(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5.为什么要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答: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彻底根治脏、乱、差,确保城区整洁、卫生,促使市民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钱青蓝 整理)

## 县城管执法局组织无偿献血

通讯员 章豪英

为响应无偿献血活动号召,激发全局干部职工的奉献精神,近日,县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此次活动得到了全局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响应,大家纷纷报名,踊跃参加献血活动。

在新世纪广场献血活动现场,大家积极乐观,精神饱满,严格按照献血流程进行填表登记、验血、抽血,整个献血过程井然有序。

其中有的同志已连续多年参加义务献血,他们表示无偿献血是公益事业,只要自己身体条件允许,年年都要来献血献爱心。大多数同志在献完血后顾不上休息,立即回到岗位继续工作。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充分展现了城管人无私奉献、助人为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

据统计,自9月底以来,该局经体检合格参加献血的共有20余人,累计献血8700毫升。



### 县城管执法局配合拆除磕下新村违法建筑

10月16日,县城管执法局组织30名执法队员,配合县七星街道办事处和县国土资源局对位于磕下新村的违法建筑进行了强制拆除。

(通讯员 吕林东 摄)